

- 開課前：
 - 抵達前 3 週提出退費申請，除註冊費之外全額退款。
- 開課後：
 1. 抵校後註冊費、SSP、I-Card、延簽費、書籍費等，上述費用不退費，另管理費的退款，以申請退款後一週起計算。
 2. 就讀未達總週數之 50%時提出申請，退還剩餘週數的 30%。
 3. 就讀達總週數之 50%後提出申請，學費與住宿費用不退款。
- 其他退費規定
 - 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健康問題、直系親屬疾病、意外或死亡），只需提出效證明，退還剩餘天數之 50%費用。
 - 因觸犯校規或重大違記被退學者，不予退款。
 - 學校課程並非服務業商品，學生不得私自轉讓課程。轉讓課程只接受在學生未抵校和未開課前。
 - 由單人房型換雙人或三人房型，或是由雙人房型換成三人房型，是不退費的。如果有空房床，仍可申請換回原房型。

相關規定由校方保留最終解釋權

我清楚所有退費規則，並遵守其規定：_____

台北 TAIPEI
TEL: 02-6617-2222

新竹 HSINCHU
TEL: 03-610-6222

台中 TAICHUNG
TEL: 04-3609-9222

台南 TAINAN
TEL: 06-6020-222

高雄 KAOHSIUNG
TEL: 07-963-3222

免費諮詢專線
0800-322-222